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谢淑仪：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00 号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与被告谢淑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撤回起诉。

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